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蔡泳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